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車憲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000005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001	李語宸即李淑美、張鈴賢、曾馨慧即張曾桃美	87年10月9日	87年11月17日	478,080元	